

法院公告

福州市仓山区川河给排水管道配套机械厂：

本院受理原告吴新峰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川河给排水管道配套机械厂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2024）闽 0104 网申 7254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一、撤销福州市仓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榕仓劳人仲字【2024】59号裁决书，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自2022年2月20日至2023年4月23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4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7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专栏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 下载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